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1 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張學務長弘志

紀錄：施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上學期本組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3 月 2 日辦理全校課外活動講座「校園及居家節電、用電安全宣導」專題講座。
- (二) 3 月 9 日辦理全校課外活動講座「智慧財產權與法律常識校園宣導」專題講座。
- (三) 3 月 9 日辦理學生自治組織、系會社團幹部會議，進行社團微學分開課申請說明。
- (四) 3 月 16 日辦理全校課外活動講座「國稅及雲端發票校園宣導」專題講座。
- (五) 5 月 30 日完成「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2 端午節慰問金共 100 件。
- (六) 進行新生課外活動規劃，辦理迎新活動體驗工作坊，包含探索教育、室內園藝盆栽手作、團體動力及澎大創聲新體驗-打造 Podcast 新媒體工作坊等多項活動。
- (七) 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22 中秋節慰問金個案申請訪查作業；共完成 84 案個案申請。
- (八) 辦理社團微學分課程開課選課相關作業，規劃共同課程錄製數位教學教材。
- (九) 110-2 學生社團成長狀況：

社團類別	109	110	111
服務性	8	8	8

康樂性	2	2	2
學藝性	6	6	6
體能性	16	16	16
綜合性	9	9	9
自治性	14	14	14
合計	55	55	55

以上不含學生會、學生議會、宿委會、畢聯會

(十) 就學貸款作業：本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110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610 人，貸款金額 1518 萬 2323 元。

(十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獎學金獲獎學生共 91 人，獲獎獎學金總金額 828,400 元。

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之活動：

- (一) 9 月 14 日辦理觀休院新生課外活動講座「雲端發票及稅務校園宣導」講座。
- (二) 9 月 21 日辦理人管院新生課外活動講座「健康大小事校園宣導」講座。
- (三) 9 月 28 日辦理海工院新生課外活動講座「智財權及基本法律常識」講座。
- (四)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收件時間自 111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本組初審合格後上傳至教育部彙報系統辦理家戶所得查調。
- (五) 本學期本校清寒助學金申請日期，自 111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
- (六) 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日期，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
- (七) 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並協助學生申請。

二、生活輔導組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月份-111 年 7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7 件 30 人次，生輔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學院	系別	A1類 (人次)	A2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111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服經所								
	航運管理系		2		3		2		7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養殖所								
	食科所								
	電資所								
	資訊工程系		1		1	1			3
	電信工程系			1	1				2
	水產養殖系						2	1	3
	電機工程系			2	1				3
	電機科(五專部)				2				2
	食品科學系		1		1				2
觀光休閒學院	觀休所								
	觀光休閒系			1	1				2
	餐旅管理系				1		1		2
	海洋遊憩系			1					1
合計			30						30
備註	A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二)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

1.110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6場次，計個15班級、488人次參加。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辦理單位	宣導班級
1	3月2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 (32 人) 日四技航管系 1 甲 (38 人) 日四技資管系 1 甲 (50 人) 共 (120 人)
2	3月16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五專電機科 1 甲 (32 人) 日四技遊憩系 1 甲 (31 人) 共 (63 人)
3	3月23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 (38 人) 日四技外語系 1 甲 (28 人) 日四技電機系 1 甲 (28 人) 共 (94 人)
4	3月30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 (33 人) 日四技養殖系 1 甲 (40 人) 共 (73 人)
5	4月13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餐旅系 1 甲 (38 人) 日四技食科系 1 甲 (37 人) 日四技食科技優專班 (15 人) 共 (90 人)
6	4月27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觀休系 1 甲 (21 人) 日四技觀休系 1 乙 (27 人) 共 (48 人)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實施 7 場次線上宣導(如下表),以落實及維護學生相關安全工作。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辦理單位	宣導班級
1	09月14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養殖系 1 甲 日四技食科系 1 甲 日四技食科系技優專班 1 甲 日四技電機系技優專班 1 甲
2	09月21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 日四技電機系 1 甲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
3	09月28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觀休系 1 甲/1 乙 日四技餐旅系 1 甲 日四技遊憩系 1 甲
4	10月05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 日四技航管系 1 甲 日四技應外系 1 甲
5	10月12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資管系 1 甲 日五專電機科 1 甲
6	10月19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10-2 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強教育宣導

(三) 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延續上學年度,假每週三第三、四節「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配合共同宣導;本組持續配合導師,針對學生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加以關懷,必要時會實施尿液篩檢及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

(四) 教育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已開始申請,截止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

(五) 配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 (計有 207 人次提出申請)，本組依據「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缺曠紀錄，完成後已公告周知。

(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計有 2 人，另全校學生獎懲人 (次) 數如下，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學生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合計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合計
嘉獎	313	488	488	申誡	13	14	14
小功	178	211	211	小過	2	2	2
大功	0	0	0	大過	0	0	0

(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已於 110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4 日開放學生上本校網站登錄申辦，復學生、轉學生採填具申請表方式申辦，相關申辦作業流程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總計申辦緩徵人數 282 人 (包含初辦生 268 人及復、轉生 14 人)，儘召人數 6 人，均已上內政部役政署及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申報。

(八) 上 (110-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數金額如下：

1. 國內一般生 (四技、研究所學雜費及五專科雜費)：

編號	類別	人數	減免金額(元)
	軍公教遺族子女 (半公費)	3	32,137
2	軍公教遺族子女 (撫卹期滿)	1	18,008
3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	5	99,446
4	身心障礙學生 (中度)	2	30,719
5	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	24	200,654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24	523,523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度)	21	274,637
8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	30	247,701
9	低收入戶學生	53	1,102,145
10	中低收入戶	49	594,281
11	原住民學生	20	364,500
1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1	139,121
	合計	243	3,626,872

2. 國內一般生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計 54 位，減免金額：445,220 元。

3. 外籍生：計 1 位，減免金額：5,214 元。

(九) 依教育部各項減免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辦理國內生、外籍生相關學雜費減免作業。

(一〇) 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統計至 9/6)，總計 708 人。

身分 \ 性別	男生	女生	小計
台灣	449	242	691
外籍生	6	11	17
合計	455	253	708

(一一) 本學期學生宿舍預定辦理活動。

9-10月	住宿生關懷作業
9-11月	111級遞補幹部甄選面試、實習
11月16日	住宿生座談會
12月	期末聯誼活動

三、體育運動組 本學期規劃事項

(一)體適能中心於111年9月5日開放。

- 訂於111年9月5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學生、校內教職員及眷屬、澎湖縣民。
- 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體適能中心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二) 游泳教學

1. 本校游泳教學自111年9月19日起至10月14日止。

2. 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

(三) 系際盃籃球賽：

1. 比賽日期：預計於111年10月17日舉行，為期11日。

(四) 熱舞大賽

1. 比賽日期：於111年12月17日舉行。

(五)校外競賽：

- 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已於111年7月11日(一)至7月15日(五)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沙灘排球錦標賽。
- 第66屆澎湖縣運動會業於111年7月22日(五)報名完成，本校參與之項目如下：沙灘排球-111年9月2日(五)至9月4日(日)；籃球-111年9月15日(四)至9月18日(日)；田徑-111年9月23日(五)至9月27日(日)
- 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於111年9月15日(四)至18日(日)參加111年臺北市

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4. 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將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六)至 10 月 4 日(二)參加 2022 年全國第 43 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5. 本校男子籃球隊將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二)起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6. 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將於 111 年 12 月參加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六)為使系際盃籃球賽順利進行，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舉辦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籃球賽事裁判工作坊。

體適能運動中心飛輪教室，預計於 10 月、11 月、12 月舉辦飛輪課程。

四、身心健康中心

一、身健中心(健康中心)

上學期辦理事項：

110-2 學期~111-1 學期健康中心已辦理保健活動：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成果
111/3/8-111/3/15	新生體檢結果宣導及衛教	至日間部四技、五專發放新生體檢報告及針對常見問題健康體位、新陳代謝症候群、肝炎防治等提供衛教。共計 14 班約 750 人。
111/3/16	白色情人節: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活動)節	馬公市第一衛生所配合教職員體檢及新生補檢，至本校提供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成果
	檢活動	愛滋篩檢活動，適逢白色情人節活動，填寫愛滋病防治網路問卷，共計 56 人填寫問卷，102 人篩檢。
111/3/16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針對教職員工生及學生辦理慢行病防治體檢，鼓勵運動及飲食控制。教職員工共計 62 人參加。
111/3/21-111/5/27	111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辦理 111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配合減少含糖飲料及增進體適能活動，配合健康動起來手冊讓學生自主減重，共計 121 人參加。
111/06/04-111/07/31	我在澎科拿水喝喝	111 減少含糖飲料活動共計報名參加 49 人，完成前後測學員有 30 人，一週內喝含糖飲料 3 杯以上之人數為從 8 人減少至 6 人，整體喝含糖飲料量減少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成果
		6%；每日喝水量 8 杯以上人數從 7 人增加至 9 人，整體喝水量提升 7%。
111/08/24	3 小時 CPR+AED 證照班	於澎湖紅十字會合辦 3 小時 CPR+AED 證照班活動，共計 28 人報名參加。
111/08/31	新生訓練宣導	針對 111 學年度新生宣導健康中心防疫、緊急傷病流程、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等活動，約 600 人參加。
111/08/31	愛的路上有我:愛滋病防治宣導及跟騷法	由高雄台灣愛之希望協會、陽光酷兒團體至本校，針對新生宣導相關法令及愛滋預防現況，共計 600 人參加。
111/08/31	藥害防制宣導	有本校生輔組長宣導常見毒品及藥害，新生訓練人數約 600 人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成果
111/08/31	愛的路上有我:愛滋病防治宣導及跟騷法	由高雄台灣愛之希望協會、陽光酷兒團體至本校，針對健康中心工讀生及志工、校內學生輔導人員，分享校園社團活動運作及規劃，如何辦理校園性別友善支持團體及性議題活動規劃。共計 12 人參加。時間:17:30-19:00。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得標承辦，檢查費用 695 元/每人，新生健康檢查已於 9 月 1 日執行，參加人數(包含轉學生、復學生)為 688 人，將盡速彙整病史資料，通報相關單位。
- (二)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得標，全年保費 848 元，學校補助 100 元，學生負擔分上、下學期繳交：374 元/每人/每學期；110 學年度理賠件數 84 件，該學年總繳保費：2,678,544 元，總申請理賠金額：1,434,214 元，理賠率 53.5%。
- (三) 本學期醫療諮詢預約服務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 (四) 111 年健康促進計畫成果(110/8/1-111/7/31)將於 10 月份寄送至教育部。
- (五) 111 學年度依照教育部開學防疫措施執行校園防疫工作，每日通報教育部校內確診人數、密切接觸者人數、自主防疫人數。教育部配發快篩劑目前

庫存約 2500 劑。

(六)本學期預定 11 月下旬接受教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目前本校茶米茶學生餐廳 1 家、7-11 便利商店 1 家。

(七) 111-1 學年度 10 月份預計辦理五專生 1-3 年級流感疫苗接種。

(八)本學期健康中心預計辦理活動

1. 111/9/28 配合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工生健康宣導及增進體適能體驗活動。

2. 111/9/29 配合事務組辦理民防講習，辦理 CPR 宣導及健康常識宣導。

3. 111/11 月份辦理菸害防制活動 1 場。

二、身健中心(學輔)

上學期辦理事項：

(一) 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導師會議；5 月 4 日召開學輔會議。

(二) 學輔中心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於 3 月 23、30 日、4 月 13、27 日與 5 月 11 日針對電信系、應外系、資工系、養殖系、餐旅系、食科系、觀休系與航管系一年級學生辦理性別平別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三) 109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已於 111 年 6 月行政會議由校長公開頒獎。

(四) 本校薦送生輔組陳玉章辦事員參加 111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新進人員遴選作業，榮獲優秀新進人員獎項。

(五) 109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已於 110 年 6 月 19 日完成，歡迎各院院長、系主任及導師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結果。

(六) 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規定，召開轉銜評估會議，針對離校後仍有關懷必要之名單、需求進行審視，並於確定離校後完成相關轉銜作業。

(七) 111 年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辦理開心測驗週，提供人格、人際、生涯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八)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111 年度性平教育增能週」，邀請具有國際催眠師、NLP 訓練導師資格，擅長肢體表達與潛意識開發的張春雲老師，講

授「好好相處」系列講座及工作坊，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學生同儕工作坊及輔導專訓工作坊中，以故事分享和活潑的體驗活動，幫助與會者促成自體內陰陽特質和諧，以及群體相處時自在於積極表達與靜默內斂的平衡狀態。

- (九) 111 年 5 月 3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辦理「先說愛就輸了嗎?!」團體諮商，幫助同學建立更正向、自信與互信的感情觀。
- (十) 依輔導需求辦理個案會議(111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4 月 13 日)、督導會議(4 月 20 日)、轉銜評估會議(5 月 19、5 月 25 日)。
- (十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 298 人次。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 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新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二) 111 學年度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以線上電子方式進行填寫，已於開學前請各系協助轉知系學會協助大一新生透過電腦或手機操作完成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線上作業，並於 111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後續針對未填寫之學生，提供名單，轉請導師與輔導幹部請其儘速上網填寫。
- (三) 於 111 年 8 月 31 日 e-mail 各導師、系主任有關本學期導師業務各重要事項說明。
- (四) 111-1 各班導師名單與班級幹部名單已公布本校官網周知(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學輔中心)。
- (五) 本學期成立輔導幹部 line 群組，轉知各項心輔資訊，預計 10 中旬針對輔導幹部辦理教育訓練等活動。
- (六) 本學期預定於 11 月 2 日召開導師會議、12 月 28 日召開學輔會議。
- (七) 110 學年度各班導師輔導績效將以電子郵件送至各班導師信箱，請導師核閱。經本中心彙整後將提供各系參考，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薦送 1 名績優導師至各學院。各學院請於 11 月 15 日前，由各系薦送績優導師名單內(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 1-2 名績

優導師，填寫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送回本中心，參與優良導師評選。各學院推選之績優導師，於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表決選出優良導師 3 名。

- (八) 111 年 8 月 24 日辦理宿舍幹部自殺防治訓練，邀請唐昭宇心理師講授自殺防治守門人核心觀念、迷思破除，辨識可能對象之評估技巧、一問二應三轉介因應原則。期間多以情境題帶領演練，幹部們表示增加危機應變知能確實有助降低職務壓力，且同理心練習增進平時人際相處。
- (九)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 111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
- (十) 為協助新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並提早發現高關懷對象、提供資源介入。依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 111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9 日，共計辦理 20 場次「111 學年度新生心啟航」系列班級輔導及情緒量表施測。
- (十一) 為加強年度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效益，提升導師輔導知能及全校有志者之專業輔導訓練，111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辦理「111 年度養心週」，邀請台北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周昕韻心理師，主講「從身體經驗介入來協助創傷反應並創造心關係」系列講座及工作坊。
- (十二)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訂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併同本校三級預防工作檢核表函報教育部。未來將定期蒐集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主管會議中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 (十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共計 38 人次。

三、資源教室

上學期辦理事項：

- (一) 資源教室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協助身障學生在學期間輔導服務，並有效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無障礙學習環境。依據「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活動如下：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說明會（111 年 2 月 23 日）、期初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3 月 13 日）、生涯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3 月 30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 51 場次 51 人次（111 年 3 月 2 日~111 年 4 月 15 日）、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4 月 22 日）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1 年 5 月 5 日）。因應疫情關係，6 月份之生涯團體與期末+送舊團體輔導活動暫停辦理。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依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資料接收與更新作業程序。
- (二)資源教室依 111 年 8 月 10 日參加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南澎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依規定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前提報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 (三)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活動如下：
 1. 新生轉銜與家長說明會：111 年 8 月 30 日~9 月 2 日
 2. 資源教室工作會報暨個案輔導會議：111 年 8 月 25 日、9 月 30 日、10 月 28 日、11 月 30 日與 12 月 30 日。
 3.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11 年 9~10 月辦理個案 ISP 輔導 53 人次。
 4. 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1 年 9 月 14 日。
 5. 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9 月 23 日。
 6. 身心障礙生涯輔導 1~6 場次(週三)：111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9 日與 11 月 23 日。
 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1 年 10 月。
 8. 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11 年 11 月 5 日。
 9. 性平成長團體 1-4 場次：111 年 11 月 12 日與 11 月 19 日。

10. 112 年交通費評估會議＋職業輔導評量：111 年 10 月-11 月。

11.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1-2 場次：111 年 11 月 4 日與 11 月 18 日。

12. 資源教室轉銜輔導服務會議：111 年 12 月 7 日。

13. 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11 年 12 月 24 日。

14. 2022 年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111 年 11~12 月。

(四)資源教室學期初進行個別輔導服務，評估學生個別化需求服務，為加強學習成效，協助安排課業輔導服務與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程學習。

(五)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資源教室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協助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備妥相關資料，並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申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六)「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各項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程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文字，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 二、第三條新增學務長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考量如發生導師業務問題需處理，行政程序上一般由學務長介入，為中立之故，故修正條文。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 1 至 3）

擬辦：修正修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再送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p> <p>學務長、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p>	<p>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p> <p>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p>	<p>考量如發生導師業務問題需處理，行政程序上一般由學務長介入，為中立之故，故新增學務長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4.08.21 校務會議通過
89.12.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0 學務會議通過
92.11.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4.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4.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之實施，特遵照「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各系（科）每班設置導師一人，由各系（科）遴薦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

一、二年級為生活導師；三年級以上為職涯導師，得為同一人，由系（科）自行安排。各系（科）得視實際需求，除原班級導師外，另遴聘業界導師1名，以輔導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增進產學互動。業界導師採榮譽無給職，由各系（科）遴薦業界專家或校友擔任，每學期至少需輔導二次或4小時。

遴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審核後，校長聘任之。各系（科）遴薦順序如下：

一、系（科）專任（案）教師優先。

二、系（科）專任（案）教師因故致使員額不足擔任導師者，得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或同學院提供專任（案）教師擔任導師名冊中遴薦。

三、生活導師由學務處提供系(科)各教師近2年導師評量積分平均達8.5分以上或積分平均達7.5分以上且居該系(科)前60%之專任(案)教師名單作為遴薦參考。

四、班級導師學年度輔導績效不足80分者，自次學年度起暫時停止擔任導師兩年。停止兼任導師期限之第二年起，須參加學務處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滿一年，始能再兼任導師。教師連續請假3個月以上者，不宜擔任導師職務。支援導師得支援至該班級學生畢業為止。

第三條：各系（科）主任為該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導師推行本系（科）學生訓導工作。

學務長、院長及系(科)主任於任期間不得擔任班級導師。

第四條：導師之職責如左：

- 一、生活導師應著重各系(科)招生輔導工作與新生就學後生活及學習關懷輔導；職涯導師應著重學生未來就業志向及專業技能準備之相關輔導工作。
- 二、協助學務處執行訓導章則，規定有關學生訓導事項。
- 三、對學生家庭環境之瞭解及健康問題之指導。
- 四、對品行優良及頑劣學生，除經予以個別輔導，並隨時通知學務處。
- 五、利用課餘，多方與學生接觸或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之全般狀況。
- 六、實施學生校外生活訪問。
- 七、指導全班參加各項服務。
- 八、指導學生班會各項活動。
- 九、考核學生操行成績。
- 十、隨時注意學生思想言行，發現異常，立刻予以輔導。
- 十一、指導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書刊閱讀、寫作練習等工作。
- 十二、學生所有假單之核轉。
- 十三、學生意外事件之處理，並及時通知學務處。
- 十四、學生舉行座談會、聯誼會、旅行、康樂等活動，均應出席指導。

十五、應出席系科會議及配合系科決議或主任導師交付有關學生輔導任務。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輔訓工作。

第五條：本校專任(案)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辦理有關學生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學務處於學期開始時，應準備有關資料表格送請各班導師辦理。

第七條：各班導師對非本身輔導之學生有不良行為，亦有輔導與糾正權，並視

實際情形，儘速通知該班導師及學務處。

第八條：主任導師對本系(科)各導師之輔導情形應隨時考查，有關全系(科)團體活動時，應邀請全系(科)導師參加。

第九條：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導師、導師及相關學務人員均應出席。

第十條：教師兼任班級導師者，按每學年授課計三十六週，導師費每學年九個月，每月2,500元；實習班級導師於寒暑假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事務，於各該輔導月份得支領導師費。班級導生活動費，以每學期每班學生註冊人數乘以每生250元額度內檢據並附註活動內容核銷。學生實習班級各該學期導生活動費得撥入系科，提供訪視輔導實習學生費用或保留至次學期導生活動使用。

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費，各系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110元。由系規劃輔導活動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學生輔導活動資料送交學務處備查。

以上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支應，其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為限；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

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360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各系（科）於年度開始前兩週內遴選定新學年之班級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
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十三條：導師績效考核項目及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及獎勵措施、學生輔導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暨導師輔導績效評分表另行訂定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提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三項文字，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導師法)與本注意事項第七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第三項:「班級導生活動費大學部班級以每學期按班級學生人數乘 250 元，由班級導師以實支金額檢據核銷。研究生以每生 300 元額度實報實銷。」與本校導師法第十一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 360 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費用有所出入，研究生每生 300 元配合修正為 360 元。
- 三、檢附本校導師法、本要點修正後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 1 至 4)

擬辦：本注意事項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第三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班級導生活動費大學部班級以每學期按班級學生人數乘 250 元，由班級導師以實支金額檢據核銷。研究生以每生 360 元額度實報實銷。</p>	<p>三、班級導生活動費大學部班級以每學期按班級學生人數乘 250 元，由班級導師以實支金額檢據核銷。研究生以每生 300 元額度實報實銷。</p>	<p>本注意事項第三項：「班級導生活動費大學部班級以每學期按班級學生人數乘 250 元，由班級導師以實支金額檢據核銷。研究生以每生 300 元額度實報實銷。」與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研究所（碩士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 360 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費用有所出入，研究生每生 300 元配合修正為 360 元。</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97年3月5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 班級導師輔導費授課週內每月2,500元撥款入各班導師專戶。
- 三、 班級導生活動費大學部班級以每學期按班級學生人數乘250元，由班級導師以實支金額檢據核銷。研究生以每生360元額度實報實銷。
- 四、 系科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110元額度。撥入系科經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專款」申領。班級導生活動費及系科學生輔導活動費紀錄表各一式（如附件），申領上列經費時請依其性質附案核銷。
- 五、 本項經費屬活動業務費用性質，不得以獎勵金或其他名目之現金方式分發給導師、學生或班級，且不得將此經費添購財產設備或支付水電、電話費等經常支出。
- 六、 各項學生輔導活動費申領程序及額度均請依照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檢據核銷，申領請於各學期或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
- 七、 本注意事項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宿舍

案由：擬自 111 學年第一學期起，修正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電費調漲及提升網路品質、增加網速，原每學期學生宿舍收費 7300元，擬建議修正每學期8000元整。
2. 自 102 學年調整至今 8 年未曾調整。
3. 其他各校收費標準如附表。

擬辦：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校名	收費	房型	備註
本校	8000	四人/六人雅房	
國立金門大學	8800(平均)	四人套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500	四人雅房	
國立高雄大學	8800(平均)	四人套房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00(平均)	四人雅房	
國立中興大學	7800(平均)	四人/五人雅房	不含網路費
國立台南大學	8400	四人雅房	
國立東華大學	9500(平均)	四人套房	
國立嘉義大學	8500	四人雅房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00	4~6 人雅房	
國立台東大學	10000	四人套房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9900	四人雅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50(平均)	四人雅房	
國立宜蘭大學	9900	四人雅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225	四人雅房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00	四人套房	
國立屏東大學	7950	四人套房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129	四人雅房	
國立中山大學	8500	四人套房	
國立成功大學	9500(平均)	四人雅房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能有效維護、清潔及管理場地，提供給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故修訂本校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中心為本校所屬教學、訓練、研究、服務之場所，並以本校教學為最優先使用考量，其使用順序為：1. 教學；2. 運動代表隊訓練；3. 經核准團體；4. 社團。</p>	<p>第二條</p> <p>本中心為本校所屬教學、訓練、研究、服務之場所，並以本校教學為最優先使用考量，其使用順序為：1. 教學；2. 運動代表隊訓練；3. 經核准團體；4. 社團經核准個人。</p>	<p>為能更加有效管理及利用場館，故使用順序上稍做修改。</p>
<p>第六條</p> <p>本中心除本校體育課程及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使用（視為開放時間）外，提供校外團體包場借用。</p> <p>場地借用分為以下：</p> <p>（一）開放時間</p> <p>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間供使用者使用。</p>	<p>第六條</p> <p>本中心除本校體育課程及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使用（視為開放時間）外，提供校外團體包場借用。</p> <p>場地借用分為以下：</p> <p>（一）開放時間</p> <p>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間供使用者使用。週一至週五 18:00-22:00、週六至週日 15:00-20:00</p>	<p>為使教職員工生及民眾能夠有更多的時間來運動，故修改開放時間。</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清潔費如下：</p> <p>1. 本校學生：500 元/學期，100 元/月。</p> <p>2. 教職員工（含兼任）及眷屬：1,250 元/學期，350 元/月。</p> <p>3. 澎湖縣民：5,000 元/學</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清潔費如下：</p> <p>1. 本校學生：500 元/學期，100 元/月，20 元/次。</p> <p>2. 教職員工（含兼任）及眷屬：1,250 元/學期，350 元/月，30 元/次；</p>	<p>為維護與管理場地，收費選項增加“次”；並增加收費對象。</p>

<p>期，1,300 元/月。</p> <p>4. 非本校課程借用場地、計畫與產學合作、校隊訓練或其他特殊用途須提出申請須專案簽核後經校長裁示得以減免。</p>	<p>3. 簽約單位人員：2,500 元/季，800 元/月，40 元/次。</p> <p>4. 澎湖縣民：5,000 元/學期季，1,3001,800 元/月，50 元/次</p> <p>5. 非澎湖縣民：6,000 元/季，2,000 元/月，80 元/次</p> <p>6. 測量身體組成分析儀檢測學生 50 元/次，其餘身份 100 元/次</p> <p>7. 非本校課程借用場地、計畫與產學合作、校隊訓練或其他特殊用途須提出申請須專案簽核後經校長裁示得以減免。</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所有本中心的使用者，皆須遵守相關規定，否則經體育組討論後將限制其使用權益。
- 二、本中心為本校所屬教學、訓練、研究、服務之場所，並以本校教學為最優先使用考量，其使用順序為：1. 教學；2. 運動代表隊訓練；3. 經核准團體；4. 社團；5. 經核准個人。
- 三、本中心得設置管理者一名，以協助本中心之管理。
- 四、使用者需遵守本中心使用須知（附件一），並尊重所有使用者的權益。
- 五、使用者發現或使用相關器材若有故障或損壞，需立即跟管理者或現場工作人員反應。
- 六、本中心除本校體育課程及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使用（視為開放時間）外，提供校外團體包場借用。

場地借用分為以下：

（一）開放時間

原定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日 18:00-21:00~~

修正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00-22:00

週六至週日 15:00-20:00

每學期有規劃開放時間供使用者使用。

（二）體育相關課程授課時間

1. 長期授與正課，至少在每學期選課前 2 週提出申請。

2. 臨時借用場地授課，需至少在使用前 1 週提出申請，並在場地借用申請表註明使用用途。

（三）特殊用途則需簽呈至體育組，另訂方式。

1. 若需使用「身體組成分析儀」，需事前預約，並額外支付行政事務費：本校學生優惠每人 50 元/次、非學生每人 100 元/次。

2. 預定申請期間若因故取消借用本中心，請於 3 日前告知本中心，若達 2 次無告知，立即停止借用，且六個月一年內停止再次借用場地。

七、非經本組允許，禁止隨意搬動任何儀器及其他設備。

八、本中心清潔費如下：

1. 本校學生：500 元/學期，100 元/月，20 元/次；

2. 教職員工（含兼任）及眷屬：1,250 元/學期，~~350~~ 500 元/月，30 元/次；

3. 簽約單位人員：2,500 元/季，800 元/月，40 元/次；

4. 澎湖縣民：5,000 元/學期季，~~1,300~~ 1,800 元/月，50 元/次；

5. 非澎湖縣民：6,000 元/季，2,000 元/月，80 元/次

6. 測量身體組成分析儀檢測學生 50 元/次，其餘身份 100 元/次

7. 非本校課程借用場地、計畫與產學合作、校隊訓練或其他特殊用途須提出申請須專案簽核後經校長裁示得以減免。

九、 體適能運動中心經費相關規定如下：

1. 收費標準由本組審核訂定；學員應於期限內至本組辦理繳費事宜。

2. 各項場地借用及清潔費依規定比例提撥校務基金，其餘款項作為各運動場館發展相關業務支出，包括工讀生薪資、器材設備購置及定期保養，以及相關用品採購等。

十、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提升校代表隊之紀律，增進校代表隊實力，故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運動代表隊之成立</p> <p>一、凡本校學生發起始得成立，聯名發起人數依大專體育總會各單項正式比賽報名人數而定，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p> <p>二、經核可後經試辦一年，連同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選手名冊及通訊錄、訓練計畫或自主訓練表、教練聘任推薦表、最佳運動成績影本、其他具潛力獲獎盃賽之相關資料，送體育組審查核可後，經選訓小組審查同意，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成立。</p> <p>三、選訓小組成員由學務長、體育組長及本校體育教師組成。</p> <p>第三條、運動代表隊之組訓</p>	<p>第二條、運動代表隊之成立</p> <p>一、凡本校 學生發起始得成立，聯名發起人數 專任體育教師可向體育組提出申請， 並由提出申請之專任體育教師擔任該校隊之教練，依 夫 專體育總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辦之正式比賽運動競賽項目為主。報名人數而定，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p> <p>二、運動代表隊的組成需符合本校師資、場地設備、特色發展(個人性質)等項目為優先考量。</p> <p>二三、經核可後經試辦一年，連同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選手名冊及通訊錄、訓練計畫或自主訓練表、教練聘任推薦表、最佳運動成績影本、其他具潛力獲獎盃賽之相關資料，送體育組審查核可後，經選訓小組審查同意，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成立。</p> <p>三四、選訓小組成員由學務長、體育組長及本校體育教師組成。</p>	<p>為了保障校代表隊之水準，故修訂運動代表隊之成立規定。</p>

<p>與管理</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分發或單招之運動績優生。 2. 舉辦全校性各項競賽，發掘優秀運動選手。 3.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 4. 由任課老師推薦。 <p>二、運動代表隊之組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運動代表隊員之選拔，由本組派任之教練選任，並闡明選手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2. 運動代表隊應依擬定之訓練計劃，確實遵照實施。 3. 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及管理之指導。 4. 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與集中訓練。經常訓練每週二次以上，利用課餘、周末、星期假日練習；集中訓練每週五次以上，利用寒暑假或賽前實施。 5. 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校外練習須由教練或管理率隊，並應進行人身保險。 6. 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得聯絡外隊舉行友誼賽，惟儘可能不影響正課。 <p>三、運動代表隊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隊設管理與隊長各一人，管理由各代表隊自行甄選，為無給職；隊長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管理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 	<p>第三條、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義務</p> <p>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分發或單招之運動績優生。 2. 舉辦全校性各項競賽，發掘優秀運動選手。 3.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 4. 由任課老師推薦。 <p>二、運動代表隊之組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運動代表隊員之選拔，由本組派任之教練選任，並闡明選手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2. 運動代表隊應依擬定之訓練計劃，確實遵照實施。 3. 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及管理之指導。 4. 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與集中訓練。經常訓練每週二次以上，利用課餘、周末、星期假日練習；集中訓練每週五次以上，利用寒暑假或賽前實施。 5. 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校外練習須由教練或管理率隊，並應進行人身保險。 6. 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得聯絡外隊舉行友誼 	<p>為了能更有效管理運動代表隊，故修訂此法條。</p>
---	--	------------------------------

2. 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律，服從教練之指導，否則取消其資格。

3. 參加校外比賽，應辦妥請假並經由教練同意後，始得前往。

4. 比賽結束後於二週內，隊長應送核銷單據至體育組，並將比賽結果向本組報告。

5. 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否則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

6. 運動代表隊應協助本組辦理之各項活動比賽。

賽，惟儘可能不影響正課。

7. 校內練習地點若須更換，請於一週前至體育組進行場地調整。

三、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1. 每隊設管理與隊長各一人，管理由各代表隊自行甄選，為無給職；隊長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管理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

2. 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律，服從教練之指導，否則取消其資格。

3. 參加校外比賽，應辦妥請假。比賽開始一週前須完成所有經費及申請公假程序並經由教練同意後，始得前往。

4. 比賽結束後於二週內，隊長或管理應送核銷單據至體育組，並將比賽結果向本組報告。

5. 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否則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

6. 運動代表隊應協助本組辦理之各項活動比賽。

四、運動代表隊之義務

1. 每學期第五週前由體育組召開運動代表隊會議，各隊教練及隊員代表應確實出

<p>第四條、教練聘任與解任</p> <p>一、教練資格：每隊設教練一人，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及相關專長之體育教師為主，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外具有該項教練指導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p> <p>二、教練指導費：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p> <p>三、教練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協助校隊甄選、考核、組織、訓練、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p> <p>四、聘任與解任：依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當學年度訓練出席情形欠佳者，經會議決議，下學年度不予續聘。</p>	<p>席，並於會後將訓練計畫書及隊員清冊送交體育組建檔存辦。</p> <p>2. 以運動績優身份入學之學生應加入校內現有運動代表隊及相關性社團。</p> <p>3. 協助訓練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p> <p>4. 支援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相關性活動。</p> <p>第四條、教練聘任與解任</p> <p>一、教練資格：每隊設教練一人，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及相關專長之體育教師為主，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外具有該項合格教練證照及指導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p> <p>二、外聘教練指導費：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p> <p>三、教練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出席體育組相關會議，協助校隊甄選、考核、組織、訓練、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p> <p>四、聘任與解任：依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教練應參與訓練</p>	<p>為了確保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資格，故新增並修訂此法條。</p> <p>為了提升本校運動代表</p>
---	---	--

第五條、代表隊經費補助、獎學金及相關規定：

一、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申請一次澎湖縣以外地區經費補助參加比賽，以大專運動會及相關盃賽為主。

二、重要比賽經費補助：各運動代表隊得申請經費補助項目為報名費、雜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教職員工差旅費；校外教練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辦理，以組訓經費項下支出。

三、器材補助：依代表隊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編列訓練器材相關經費。

四、獎學金：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勵實施辦法或相關辦法擇一獎勵。

五、重訓證：運動代表隊隊員，於開學一個月內，須檢附年度訓練計畫表，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可免費使用一學年；自主訓練體保生，於開學一個月內，須檢附學期訓練計畫表，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可免費使用一學期，後續依其參賽狀況、競賽成績與訓練情況檢核是否持續補助免費使用重訓室。

及相關會議，當學年度訓練、會議出席情形欠佳者，經會議決議，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第五條、代表隊經費補助、獎學金及相關規定：

一、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申請一次澎湖縣以外地區經費補助參加比賽，以大專運動會及單項大專聯賽相關盃賽為主。

二、重要比賽經費補助：各運動代表隊得申請經費補助項目為報名費、雜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教職員工差旅費；校外教練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辦理，以組訓經費項下支出。

三、器材補助：依代表隊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編列訓練器材相關經費。

四、獎學金：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勵實施辦法或相關辦法擇一獎勵。

五、重訓證：運動代表隊隊員，於開學一個月內，須檢附年度訓練計畫表，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可免費使用一學年；自主訓練體保生，於開學一個

月內，須檢附學期訓練計畫表，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可免費使用一學期，後續依其參賽狀況、競賽成績與訓練情況檢核是否持續補助免費使用重訓室。

隊參賽意願並更有效管理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故修改此法條。

<p>六、若體育組該年度相關經費有限，以上補助項目及內容由體育組開會決議。</p> <p>第六條、獎勵：應依本辦法規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向本組申請敘獎，記功獎勵規定如下：</p> <p>一、縣市、地區性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小功乙次，獲四、五、六名者記嘉獎兩次。</p> <p>二、全國大專院校性比賽獲冠軍者記大功乙次，獲二、三名者記小功二次，四、五、六名者記嘉獎兩次。</p> <p>三、其它不屬於前兩項比賽性質者，視情況而獎勵之。</p> <p>第七條、懲罰：</p> <p>一、代表隊之解散，運動代表隊經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提報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應予停止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代表隊違反法令、學校規定者。 2. 運動代表隊停止組訓達一年者，予以解散。 3. 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停訓或解散者。 	<p>月內，須檢附學期訓練計畫表，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可免費使用一學期，後續依其參賽狀況、競賽成績與訓練情況檢核是否持續補助免費使用重訓室。</p> <p>五、六若體育組該年度相關經費有限，以上補助項目及內容由體育組開會決議。</p> <p>第六條、獎勵：應依本辦法規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向本組申請敘獎，記功獎勵規定如下：</p> <p>一、縣市、地區性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小功乙次，獲四五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p> <p>二、全國性大專院校性比賽獲冠軍者記大功乙次，獲二、三名者記小功二次，四五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p> <p>三、其它不屬於前兩項比賽性質者，視情況而獎勵之。</p> <p>第七條、懲罰：</p> <p>一、代表隊之解散，運動代表隊經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提報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應予停止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代表隊違反法令、 	<p>為了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賽意願故修改此法條。</p> <p>為改善運動代表隊之紀律，故修訂此法條。</p>
--	---	--

<p>4. 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及適當教練指導者。</p> <p>5. 人數無法達到參賽標準者。</p> <p>二、代表隊員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得勒令退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準時參加練習。 2. 不服從教練指導。 3. 練習不認真。 4. 不友愛且不合作。 5. 破壞學校榮譽。 6. 比賽無故棄權。 7. 比賽不力。 8. 運動精神惡劣。 <p>上述情節嚴重者得扣減其體育成績，或呈請學校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p>	<p>學校規定者。</p> <p>2. 運動代表隊停止組訓達一年六個月者，予以解散。</p> <p>3. 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停訓或解散者。</p> <p>3. 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及適當教練指導者。</p> <p>4. 人數無法達到參賽標準者。</p> <p>二、代表隊員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得勒令退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準時參加練習。 2. 不服從教練指導。 3. 練習不認真。 4. 不友愛且不合作。 5. 破壞學校榮譽。 6. 比賽無故棄權。 7. 比賽不力。 8. 運動精神惡劣。 <p>1. 不服從教練或校隊指導老師評估。</p> <p>2. 運動精神低落。</p> <p>3. 破壞學校榮譽。</p> <p>4. 練習及比賽無故不出席或棄權。</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增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運動優秀人才，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一、凡本校學生發起始得成立，聯名發起人數 ~~專任體育教師可向體育組提出申請，並由提出申請之專任體育教師擔任該校隊之教練，依大專體育總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辦之正式比賽~~運動競賽項目為主。報名人數而定，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

二、運動代表隊的組成需符合本校師資、場地設備、特色發展(個人性質)等項目為優先考量。

~~三~~三、經核可後 ~~經~~試辦一年，連同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選手名冊及通訊錄、訓練計畫或自主訓練表、教練聘任推薦表、最佳運動成績影本、其他具潛力獲獎盃賽之相關資料，送體育組審查核可後，經選訓小組審查同意，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成立。

~~四~~四、選訓小組成員由學務長、體育組長及本校體育教師組成。

第三條、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義務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

1. 教育部分發或單招之運動績優生。
2. 舉辦全校性各項競賽，發掘優秀運動選手。
3.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
4. ~~由任課老師推薦。~~

二、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1. 各項運動代表隊員之選拔，由本組派任之教練選任，並闡明選手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2. 運動代表隊應依擬定之訓練計劃，確實遵照實施。
3. 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及管理之指導。
4. 訓練方式分為經常訓練與集中訓練。經常訓練每週二次以上，利用課餘、周末、星期假日練習；集中訓練每週五次以上，利用寒暑假或賽前實施。
5. 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校外練習須由教練或管理率隊，並應進行人身保險。
6. 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得聯絡外隊舉行友誼賽，惟儘可能不影響正課。
7. 校內練習地點若須更換，請於一週前至體育組進行場地調整。

三、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1. 每隊設管理與隊長各一人，管理由各代表隊自行甄選，為無給職；隊長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管理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
2. 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律，服從教練之指導，否則取消其資格。
3. 參加校外比賽，應 ~~辦妥請假~~比賽開始一週前須完成所有經費及申請公假程序並經由教練同意後，始得前往。

4. 比賽結束後於二週內，隊長或管理應送核銷單據至體育組，並將比賽結果向本組報告。
5. 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否則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
6. ~~運動代表隊應協助本組辦理之各項活動比賽。~~

四、運動代表隊之義務

1. 每學期第五週前由體育組召開運動代表隊會議，各隊教練及隊員代表應確實出席，並於會後將訓練計畫書及隊員清冊送交體育組建檔存辦。
2. 以運動績優身份入學之學生應加入校內現有運動代表隊及相關性社團。
3. 協助訓練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
4. 支援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相關性活動。

第四條、教練聘任與解任

- 一、教練資格：每隊設教練一人，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及相關專長之體育教師為主，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外具有該項合格教練證照及指導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
- 二、外聘教練指導費：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 三、教練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出席體育組相關會議，協助校隊甄選、考核、組織、訓練、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
- 四、聘任與解任：依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當學年度訓練、會議出席情形欠佳者，經會議決議，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第五條、代表隊經費補助、獎學金及相關規定：

- 一、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申請一次澎湖縣以外地區經費補助參加比賽，以大專運動會及單項大專聯賽相關盃賽為主。
 - 二、重要比賽經費補助：各運動代表隊得申請經費補助項目為報名費、雜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教職員工差旅費；校外教練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辦理，以組訓經費項下支出。
 - 三、器材補助：依代表隊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編列訓練器材相關經費。
 - 四、獎學金：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勵實施辦法或相關辦法擇一獎勵。
 - 五、重訓證：運動代表隊隊員，於開學一個月內，須檢附年度訓練計畫表，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可免費使用一學年；自主訓練體保生，於開學一個月內，須檢附學期訓練計畫表，及申請重訓證相關資料至體育組辦理，可免費使用一學期，後續依其參賽狀況、競賽成績與訓練情況檢核是否持續補助免費使用重訓室。
- 五、若體育組該年度相關經費有限，以上補助項目及內容由體育組開會決議。

第六條、獎勵：應依本辦法規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向本組申請敘獎，記功獎勵規定如下：

- 一、縣市、地區性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小功乙次，獲四、五、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 二、全國性大專院校性比賽獲冠軍者記大功乙次，獲二、三名者記小功二次，四、五、

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三、其它不屬於前兩項比賽性質者，視情況而獎勵之。

第七條、懲罰：

一、代表隊之解散，運動代表隊經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

提報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應予停止運作：

1. 運動代表隊違反法令、學校規定者。
2. 運動代表隊停止組訓達一年六個月者，予以解散。
- ~~3. 運動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停訓或解散者。~~
3. 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及適當教練指導者。
4. 人數無法達到參賽標準者。

二、代表隊員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得勒令退出：

- ~~1. 不準時參加練習。~~
- ~~2. 不服從教練指導。~~
- ~~3. 練習不認真。~~
- ~~4. 不友愛且不合作。~~
- ~~5. 破壞學校榮譽。~~
- ~~6. 比賽無故棄權。~~
- ~~7. 比賽不力。~~
- ~~8. 運動精神惡劣。~~
1. 不服從教練或校隊指導老師評估。
2. 運動精神低落。
3. 破壞學校榮譽。
4. 練習及比賽無故不出席或棄權。

上述情節嚴重者得扣減其體育成績，或呈請學校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能有效維護、清潔及管理場地，提供給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一個良好的運動環境，故修訂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內之籃、排球場、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綜合禮堂、室外球場(含慢速壘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p> <p>第三條 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p> <p>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館由體育運動組負責管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內之籃、排綜合球場(含舞台)、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綜合禮堂(羽球場)、樂動室內跑道、室外球場(含慢速壘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p> <p>第三條 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體育組得協調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p> <p>第四條 本校運動場館由體育運動組負責管理一，個人及單位使用應在體育組指定之活動區域內，嚴禁在廊道及體育館其他非運動場地之空間活動。</p> <p>第六條：預借申請規範： (一)各系、所或運動社團預借運動場館練習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一個月辦理申請，並備妥參與成員名單</p>	<p>新增運動場館。</p> <p>為了能更有效利用本校各運動場館且不損害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故修改此法條。</p> <p>為了有效管控場館使用並維護使用者之安全，故修改此法條。</p>

<p>第六條</p> <p>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p> <p>一、違背活動宗旨、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p> <p>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p> <p>三、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p>	<p>(註明負責老師或同學)，團體性質參與人數須達 12 人(含)以上。教職員工生個人借用性質不在此限。</p> <p>(二)各系、所預借運動場館辦理比賽、活動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二個月辦理申請，並備妥成員名單(註明負責老師或同學)、競賽規程與賽程表及活動行程表。</p> <p>(三)每逢(寒、暑假)開學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如逢(寒、暑假)開學前學校未上班上課，順延休假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p> <p>※以上所有申請，均需經體育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預借申請手續及符合參加每學期第三週前由體育組召開場地協調會議資格。</p> <p>第六七條</p> <p>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p> <p>一、違背活動宗旨、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p> <p>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p> <p>三、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p>	<p>為了能更好管理場館並有效規範場館借用者，故新增此法條。</p> <p>調整法條順序及新增內容。</p>
--	---	--

<p>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p> <p>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p> <p>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p> <p>第七條 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第三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人應負法律責任。</p> <p>第八條 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p> <p>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p> <p>六、經體育組以廣播告知違規事實超過三次者。</p> <p>第七八條 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第三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人應負法律責任。</p> <p>第九條 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由體育組教師專業人士認定。得停止各項運動場館之借出或立即收回，以維學生活動之安全。</p> <p>第八十條 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p> <p>第九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法條順序。</p> <p>為維護使用者在使用場地上的安全性，故新增此法條。</p>
---	---	--

		調整法條順序。
		調整法條順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之規定，為發揮本校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功能及加強維護管理，特訂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體育館內之籃、排綜合球場(含舞台)、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綜合禮堂(羽球場)、樂動室內跑道、室外球場(含慢速壘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

第三條：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體育組得協調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與時間之優先順序。

第四條：本校運動場館由體育運動組負責管理，個人及單位使用應在體育組指定之活動區域內，嚴禁在廊道及體育館其他非運動場地之空間活動。

第五條：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借用人)借用本場館舉辦活動，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預借申請規範：

(一)各系、所或運動社團預借運動場館練習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一個月辦理申請，並備妥參與成員名單(註明負責老師或同學)，團體性質參與人數須達 12 人(含)以上。教職員工生個人借用性質不在此限。

(二)各系、所預借運動場館辦理比賽、活動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二個月辦理申請，並備妥成員名單(註明負責老師或同學)、競賽規程與賽程表及活動行程表。

(三)每逢(寒、暑假)開學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如逢(寒、暑假)開學前學校未上班上課，順延休假前一週開放場地申請。

※以上所有申請，均需經體育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預借申請手續及符合參加每學期第三週前由體育組召開場地協調會議資格。

第七條：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

- 一、違背活動宗旨、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 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四、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其他有違反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之情事者。

六、經體育組以廣播告知違規事實超過三次者。

第八條：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第三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人應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由體育組教師專業人士認定。得停止各項運動場館之借出或立即收回，以維學生活動之安全。

第十條：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為了能有效維護本校各項運動器材，提供給教職員工生及民眾一個良好的運動體驗，故修訂本校運動器材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體育教學需借用運動器材時，應由任課教師指定學生填寫借物單以領取運動器材；並應於上課結束後指定學生返還於體育組。</p> <p>二、個人借用器材應至體育組完成器材借用登錄手續。</p> <p>三、社團借用器材應由指導老師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社團活動結束後返還於體育組。</p> <p>四、運動代表隊之借用運動器材應由教練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訓練結束後返還於體育組。</p> <p>五、系會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系主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系會活動結束後返還於體育組。</p>	<p>第三條</p> <p>一、體育教學須借用運動器材時，應由任課教師指定該班學生攜帶有效之學生證件，至體育組詳細填寫借物單-器材借用及歸還登記表並簽名，以領取運動器材並應於上課結束後指定學生立即返還於體育組</p> <p>二、為維護體育課程教學品質，借用運動器材時間設定為；每堂下課前十分鐘至上課後二十分鐘內借用，超過借用時間之班級，體育組得不借用任何運動器材。</p> <p>三、個人借用器材應至體育組詳細填寫器材借用及歸還登記表，使得完成器材借用登錄手續。</p> <p>四、社團借用器材應由指導老師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社團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於體育組。</p> <p>五、運動代表隊之借用運動器材應由教練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訓練結束後立即返還於體育組。</p> <p>六、系會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系主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系會活動結束後</p>	<p>為維護體育課上課品質及確保運動器材能如期歸還，故修訂此法條。</p>

<p>第四條</p> <p>二、辦理借用登記時，應將借用人本人之學生註冊證留存於體育組，俟返還運動器材後歸還之。</p> <p>三、借用運動器材，應於借用當日晚上 21 時至 21 時 30 分返還於體育組。</p> <p>第九條</p> <p>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善加維護；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者，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p>	<p>立即返還於體育組。</p> <p>第四條</p> <p>二、辦理借用登記時，應將借用人本人之學生註冊證留存於體育組，俟返還運動器材後歸還之，嚴禁互相轉借及續借，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原借人負責賠償。</p> <p>三、借用運動器材，應於借用當日晚上 21 時至 21 時 30 分前返還於體育組。</p> <p>五、運動器材應在體育組指定之活動區域內使用，嚴禁將運動器材攜出校外。</p> <p>※以上借用任何運動器材，均經由器材室人員或工讀生清點器材數量無誤後借出，借用人不得另挑選借用器材。</p> <p>第九條</p> <p>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得停止各項運動器材之借出或立即收回，以維學生活動之安全。</p> <p>第九十條</p> <p>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善加維護；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p>	<p>為能確實追查運動器材借用出去之下落並落實準時歸還之習慣，故修改此法條。</p> <p>為維護使用者在使用器材上的安全性，故新增此法條。</p> <p>調整法條順序。</p>
--	---	---

<p>負賠償之責，並得視情形報校議處。</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者，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之責，並得視情形報校議處。</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法條順序。</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運動風氣及技能，加強運動器材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運動器材供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

第三條 一、體育教學須借用運動器材時，應由任課教師指定該班學生攜帶有效之學生證件，至體育組詳細填寫借物單-器材借用及歸還登記表並簽名，以領取運動器材並應於上課結束後指定學生立即返還於體育組

二、為維護體育課程教學品質，借用運動器材時間設定為；每堂下課前十分鐘至上課後二十分鐘內借用，超過借用時間之班級，體育組得不借用任何運動器材。

三、個人借用器材應至體育組詳細填寫器材借用及歸還登記表，使得完成器材借用登錄手續。

四、社團借用器材應由指導老師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社團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於體育組。

五、運動代表隊之借用運動器材應由教練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訓練結束後立即返還於體育組。

六、系會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系主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系會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於體育組。

第四條 一、學生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應依持學生註冊證於週一至週五借用時段內向體育組辦理借用手續：

- 1.上午8時至12時。
- 2.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 3.晚上18時至19時30分。

二、辦理借用登記時，應將借用人本人之學生註冊證留存於體育組，俟返還運動器材後歸還之，嚴禁互相轉借及續借，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原借人負責賠償。

三、借用運動器材，應於借用當日晚上21時至21時30分前返還於體育組。

四、學生個人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返還外，並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

五、運動器材應在體育組指定之活動區域內使用，嚴禁將運動器材攜出校外。

※以上借用任何運動器材，均經由器材室人員或工讀生清點器材數量無誤後借出，借用人不得另挑選借用器材。

第五條 一、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日前持課外活動組發給之核准活動證明，向體育組辦理借用登記；屆期領取，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者，應於次日中午前返還。

二、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返還外，並停止該社團該學期之借用權。

第六條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借用運動器材應由該隊負責人於活動日前持教練發給之核准活動證明，向體育組辦理借用登記；屆期領取，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者，應於次日中午前返還。

二、系會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返還外，並停止該系會該學期之借用權。

第七條 一、本校系會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系會負責人於活動日前持系主任或課外組發給之核准活動證明，向體育組辦理借用登記；屆期領取，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者，應於次日中午前返還。

二、系會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返還外，並停止該系會該學期之借用權。

第八條 為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各項活動之需要，體育組得停止借用器材全部或部分之使用。

第九條 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由體育組教師專業人士認定。得停止各項運動場館之借出或立即收回，以維學生活動之安全。

第~~九~~十條 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善加維護；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者，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之責，並得視情形報校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社團集會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相關場館管理辦法之內容予以修訂規則中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為配合教育部相關校園安全管理規範，顧及學生夜間安全予以修訂第十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集會規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學生社團集會須借用社團活動空間、教室或其他公用場所時，應向相關單位先行洽借，並負責會後之清理工作。</p>	<p>四、學生社團集會須借用教室或其他公用場所時，應報經學務處核准後，向總務處洽借，並負責會後之清理工作。</p>	<p>配合相關場館管理辦法之內容予以修訂規則中第四條及第五條。</p>
<p>五、學生社團向學校借用公物及場館，應依限歸還，如有損壞遺失，由各社團負責賠償。</p>	<p>五、學生社團向學校借用公物，應依限歸還，如有損壞遺失，由各社團負責賠償。</p>	<p>配合相關場館管理辦法之內容予以修訂規則中第四條及第五條。</p>
<p>十九、學生社團校內集會時間每日最晚不得超過 22：00，如有違反各場館（含社團空間）之使用規則，則取消或停權校內場地之借用權益。</p>	<p>十九、學生社團校內集會時間每日最晚不得超過 23：00。</p>	<p>為配合教育部相關校園安全管理規範，顧及學生夜間安全予以修訂第十九條。</p>

伍、臨時動議：

一、學生會代表建議：有同學反映排球或籃球校隊部分成員言行或表現不當，在 Dcard 上亦有相關投訴，已有損校譽，希望體育組能協助約束。

體育組答覆：無法干涉學生私人行為，但會再提醒同學，身為排球校隊，代表學校榮譽，要更加注意自身言行。

學務長回覆：校隊成員言行若違反校規，由生輔組處理，如涉及兩性平等問題，則由學輔中心負責，若是一般較為輕微的不當行為，會再提請校隊管理教練加強管理。

二、學生會代表建議：學生會接到同學投訴，教職員羽球社帶了校外人士入校打球，且對校內同學態度不佳，希望學務處能協助處理。

學務長回覆：校外人士若無提出租借，學校場館的確僅限校內師生使用，但因教職員羽球社隸屬人事室管理，會再請人事室代為轉達，提醒教職員社團務必遵守學校規定。

陸、散會